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 告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

本公司謹此公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現正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各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寄發通函及更改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地點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月18日的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授權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詳情的通函已於2008年2月13日寄發予H股股東。

本公司原訂於2008年3月5日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於會議地點安排發生變動，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地點現改為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但大會時間、股權登記日期、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登記日期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並未變動。

(I)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

為了積極響應環保並節省成本，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已於2008年2月13日向其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om.cn；或(ii)僅以光盤形式；或(iii)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或(iv)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v)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08年2月27日仍未收到股東回覆，將作出以下安排（倘適用）：
 - 香港股東中所有具有中文姓名，並以香港地址登記的自然人，概將收到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及
 - 所有海外股東，及以香港地址登記的香港股東（具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則概將收到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

至於股東屬於香港或海外人士，則概以其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為準。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彼等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站或以光盤的形式）。
3. 每次按照上文所述第一項及第二項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加印明示或附上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及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om.cn）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現正於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所述的第四項及第五項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II) 寄發通函及更改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地點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月18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授權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詳情的通函已於2008年2月13日寄發予H股股東。

本公司原訂於2008年3月5日星期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可能的A股配售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決議案。本公司原訂於2008年3月5日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1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由於會議地點安排發生變動，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地點現改為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但大會時間、股權登記日期、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登記日期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並未變動。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承董事會命
姚軍
聯席公司秘書

深圳，中國
2008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